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合杰”）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东苏州合杰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合杰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苏州合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大容民生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大容”）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舒石泉先生持有苏州合杰 84% 的出资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晓伟先生持有苏州合杰 1% 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苏州合杰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应当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董监高减持数量限制。）
-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苏州合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根据上述承诺，苏州合杰解

除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合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合杰已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苏州合杰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本次拟减持不存在与苏州合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由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张锡亮先生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姜卫东	直接持有 1,072,500 股
	通过新疆大容持有 19,456,500 股
小计	20,529,000 股
舒石泉	通过新疆大容持有 2,779,500 股
	通过苏州合杰持有 4,410,000 股
小计	7,189,500 股
姜晓伟	通过新疆大容持有 2,779,500 股
	通过苏州合杰持有 52,500 股
小计	2,832,000 股
张锡亮	通过新疆大容持有 2,779,500 股
小计	2,779,500 股
合计	33,330,000 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新疆大容均承诺：

1.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不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2.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后，如拟实施减持的，则减持行为将严格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实施，包括

在计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张锡亮先生、控股股东新疆大容、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苏州合杰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共同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4.12%。如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共同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1.12%，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州合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苏州合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新疆大容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姜晓伟先生以及张锡亮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合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